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公告

内蒙古博汇辰光有限公司：你实际承包经营的金蓝石料厂项目拖欠康巧霞1人工资贰万肆仟圆（¥24000.00）一案。现依法向法定代表人赵惠平送达鄂人社监[2025]催字第16号《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，要求内蒙古博汇辰光有限公司十日内支付工资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，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